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中期報告 202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英民(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一棟(副主席)

張家坤

趙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俊

鄭澤豪

楊日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何詠欣

審核委員會

王偉俊(主席)

鄭澤豪

楊日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趙劍(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偉俊

鄭澤豪

錢一棟

楊日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9-1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43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址

www.northmining.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25,4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573,367,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78.11%。主要由於銷售(i)採礦業務及(ii)化學品買賣業務下降所致，於報告期內分別產生約86,685,000港元及36,046,000港元。

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5,9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74,65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減少約92.0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增加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 — 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ii)物業管理業務；及(iii)化學品買賣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化學品（統稱「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保安技術業務 — 研發及銷售保安技術產品已終止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各業務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採礦業務 — 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

於回顧期間，鉬精粉產量約為1,176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977噸），相關鉬精粉品位介乎約45%至50%。鉬精粉平均售價約為每噸60,180港元。於回顧期間，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創收約86,6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63,795,000港元），其中約75,1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47,486,000港元）來自鉬精粉銷售及約11,5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6,309,000港元）來自硫酸及鐵精粉銷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採礦權攤銷約19,5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4,48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之表現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管理業務之錄得收益約2,75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3,207,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4.02%。

化學品買賣業務

本集團的化學品買賣業務主要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我們的化學產品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安徽同心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生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類為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046,000港元。

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新疆中科博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新通興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集團」）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代價430,000,000港元出售Full Empir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出售事項的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集團宣佈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集團進一步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分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中的先決條件，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以達成或獲購回方豁免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新疆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購回方及本公司就退回事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購回方及本公司同意未償還的退回代價結餘總額為406,639,4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1) 200,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支付；及(2) 206,639,400 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支付。

有關此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集資活動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各行業及全球帶來史無前例之影響。全球經濟增長面臨挑戰，其主要來自中美貿易戰衝擊、疫情在各大洲爆發及迅速蔓延以及其他負面因素，例如原材料、租金和人工成本上升。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威脅，國內私人消費疲軟以及遊客入境人數的急劇下降，中國經濟將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但是，本集團認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和嚴重破壞經濟活動的威脅，包括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在中國只是暫時的。本集團仍然對中國的長期發展增長及良好前景充滿信心。

鉬市場

國內鋼鐵行業運行環境乃是影響國內鉬市場走勢的關鍵，在中國環保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指導下，鋼廠不得不大力轉型，向優特鋼發展，而秋冬季常態化限產將進一步推動鋼鐵業的產業結構升級調整，不銹鋼和高鋼材產量仍有較大的提升空間，上述所有因素將進一步拉動鉬的需求，預計國內鉬需求量將會繼續增加。預計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鉬市場未來會持續向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鉀市場

鉀長石可制取成鉀肥，以改善土壤品質，提高作物產量。鉀肥行業供過於求的現狀仍然持續，但隨著中國城镇化與農業供給側改革的推進，規模化的農業新業態正在加速形成，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成為未來農業的發展前景，消費升級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催生了對現代農業服務和優質農產品的巨大需求。上述條件都為我們未來發展提供了機遇。

化工業務市場

國家推行嚴格安全環保監管規定，無疑對化工製造業帶來短期經營壓力。然而，在良好監管的營商環境下，具環保競爭優勢的企業最終將贏得增長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安全環保，嚴格控制成本，提高生產效益，並制定有效的市場策略以應付激烈的市場競爭。

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挑戰，積極發掘投資機遇，擴大其礦產資源，藉以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其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時精確調整其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提升業務的運營效率。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持續增長。

訴訟

於香港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Natu Investment Management 1 Company Limited作為呈請人（「呈請人」）對本公司未能結清債項合共170,492,494.31港元而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清盤呈請（「香港呈請」）。

本公司與呈請人進行磋商，為了就香港呈請和百慕達呈請達成和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與呈請人就香港呈請達成了庭外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與呈請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同意傳票向香港法院申請（其中包括）撤銷香港呈請及不要求就香港呈請的訴訟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夏利士法官宣佈命令（其中包括）撤回香港呈請，且不就香港呈請的訴訟費作出命令。

有關撤銷香港呈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及於百慕達的清盤聆訊

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Walkers (Bermuda) Limited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在非強制基礎上僅就重組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的鄧忠華及簡立祈以及R & 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為本公司的聯席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申請（「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

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百慕達法院因應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的要求下令，除了其他事項，(i)任命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侯頌雯及簡立祈，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之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為本公司的聯席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統稱「聯席臨時清盤人」），並採用輕觸方式作為重組目的（「百慕大法院命令」）；及(ii)百慕達法院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呈請函以（其中包括）根據百慕大法院命令追認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委任，以便百慕達法院法令於所有方面應視作按猶如香港高等法院作出之委任相同的方式作出。於同一天，Subair Williams法官發出了呈請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百慕達法院清盤呈請首次聆訊，Subair Williams法官批准將呈請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給予聯席臨時清盤人時間編制有關本公司重組進度的報告。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將清盤呈請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以給予時間通過債權人的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完成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與呈請人就香港呈請達成了庭外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代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交傳票以撤回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百慕達法院已確認收到撤回申請，但聆訊日期尚未確定。百慕達法院將視情況而定將該申請列入聆訊。

有關撤回百慕達呈請的聆訊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百慕達最高法院宣佈命令撤回百慕達呈請，解除聯席臨時清盤人的職務及不就百慕達呈請要求訴訟費。

有關撤銷百慕達呈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簽署有關在百慕達和香港的清盤呈請和解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已與呈請人就香港呈請達成了庭外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及呈請人同意及確認未償還之餘額合共為119,948,632.00港元(「債務」)，即票據的本金106,596,344.67港元以及經修訂利率計算為13,352,287.33港元的應計利息總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確認因修改貸款之收益約112,313,000港元，乃由於根據和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變更而產生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呈請人根據和解協議中所載方式悉數償還債務以最終達成和解、滿足及解除呈請人對本公司於香港呈請中的索償（包括呈請人在香港呈請及百慕達呈請中的法律費用）。

本公司及呈請人已安排彼等的法律代表以同意協議書形式背書同意傳票，以(1)撤銷呈請；(2)撤回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在夏利士法官席前有關於呈請的一天聆訊；及(3)不要求就呈請的訴訟費，包括同意傳票的費用。

有關(1)簽署有關在百慕達和香港的清盤呈請和解協議；(2)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3)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公佈。

其他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恆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恆隆」）作為原告對本公司簽發了五份傳訊令狀（「訴訟」）。根據恆隆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恆隆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恆隆結算未償付租金。

本公司現與恆隆進行磋商，以就訴訟達成和解。

潛在認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及錢一棟先生（作為有意認購人）（「有意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不具法律約束效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訂約方就有意認購人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潛在認購事項」）達成的初步共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諒解備忘錄記錄有意認購人擬認購股份(須簽立正式協議)，該認購金額預期以(i)現金；及(ii)結算由本公司發行、現由廣州基金國際持有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的方式償付。有意認購人亦擬將於緊隨潛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30%。

倘潛在認購事項落實，緊隨潛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意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30%中擁有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有意認購人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潛在認購事項的架構和條款進行磋商。尚未落實潛在認購事項的具體條款。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資金來源所得款項撥付營運所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0,0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流出約95,036,000港元)。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乃源於借款約38,39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74，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股權比率約為1.46，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2。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足的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結構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1,345,426	1,244,874
流動負債總額	1,812,552	1,719,951
股東權益	2,638,560	2,663,805

庫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所用貨幣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幣投機活動。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約為1,344,6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1,44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資產及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 597 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 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待遇乃按工作性質、市況及個人表現構建及檢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 16,639,000 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25,484	573,367
銷售成本		(75,215)	(482,458)
毛利		50,269	90,909
其他收入	4	61,786	47,883
研發成本		(3,462)	(11,9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057)	(67,5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0,427	(41,065)
經營溢利		143,963	18,153
融資成本	7	(152,914)	(101,433)
除稅前虧損	8	(8,951)	(83,280)
稅項	9	3,037	8,6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5,914)	(74,6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37,427)
期內虧損		(5,914)	(112,08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071	(51,06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427)
		22,071	(88,487)
非控股權益		(27,985)	(23,599)
期內虧損		(5,914)	(112,0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19,331)	13,61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9,331)	13,6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5,245)	(98,4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58	(80,063)
非控股權益		(27,203)	(18,408)
		(25,245)	(98,471)
每股收益/(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10	(0.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0	(0.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552	779,928
採礦權	12	2,583,020	2,615,579
商譽		13,403	13,403
使用權資產		54,585	60,289
長期應收款項		466,056	446,804
		3,863,616	3,916,003
<i>流動資產</i>			
存貨		447,006	426,10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5,884	1,235
長期應收賬款項流動部份		424,466	396,7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38,727	402,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43	18,446
		1,345,426	1,244,874
資產總值		5,209,042	5,160,8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3,926	343,926
儲備		1,412,157	1,410,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6,083	1,754,125
非控股權益		882,477	909,680
權益總額		2,638,560	2,663,8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i>非流動負債</i>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14,255	524,658
租賃負債		1,074	1,091
其他應付款項		16,190	16,448
遞延稅項負債		226,411	234,924
		757,930	777,121
<i>流動負債</i>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173,951	141,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8,939	328,8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30,403	856,787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53,095	53,935
企業債券		322,898	301,299
合約負債		28,597	33,531
租賃負債		4,669	4,269
		1,812,552	1,719,951
負債總額		2,570,482	2,497,0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09,042	5,160,877
流動負債淨額		(467,126)	(475,0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96,490	3,440,926
資產淨值		2,638,560	2,663,8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益盈餘	購回儲備	資本儲備	可繳股 票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3,926	3,761,932	31,350	995	(894)	-	12,677	(289,164)	(2,106,697)	1,754,125	909,680	2,663,80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0,113)	22,071	1,958	(27,203)	(25,24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43,926	3,761,932	31,350	995	(894)	-	12,677	(309,277)	(2,084,626)	1,756,083	882,477	2,638,56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3,926	3,761,932	31,350	995	(894)	-	16,654	(289,602)	(1,366,746)	2,497,615	1,397,690	3,895,30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8,424	(88,487)	(80,063)	(18,408)	(98,47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43,926	3,761,932	31,350	995	(894)	-	16,654	(281,178)	(1,455,233)	2,417,552	1,379,282	3,796,8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61	(182,01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62)	(7,94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598	88,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0,097	(101,52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6	121,47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00	8,51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43	28,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43	27,497
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7
	29,343	28,4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採礦業務 — 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iii)物業管理業務；及(iv)化學品買賣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二零一九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寬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對重大提供一個定義，說明「倘忽略、錯誤說明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之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該等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並於考慮財務報表的整體內容時個別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所引致的任何呈列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之定義」之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

2.2.1 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實施選擇性集中度測試，簡化就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如果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平值絕大部分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所評估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致的商譽。若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會被釐定為不屬於業務，因此並無需進行進一步評估。

2.2.2 過渡及影響概要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3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優惠」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2.3.1 會計政策

就因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與租賃合約有關的租金優惠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不會就租賃修訂是否有變動作出評估：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該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同一方式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賃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款項。相關租賃負債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2.3.2 過渡及影響的概要

該等修訂本並無影響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鉬精粉	86,685	163,795
物業管理費收入	2,753	3,208
銷售化學產品	36,046	406,364
	125,484	573,3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2	94
貸款利息收入	37,763	43,703
長期應收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21,308	–
政府撥款	1,835	3,834
銷售副產品	848	252
	61,786	47,8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買賣 化學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753	86,685	-	36,046	125,484
分類業績	(2,053)	37,592	(249)	(25,479)	9,811
未分配收入					61,094
融資成本					(152,9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0,427
未分配支出					(17,369)
除稅前虧損					(8,951)
稅項					3,0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					(5,914)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買賣 化學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本開支	9	3,201	-	1,252	-	4,462
折舊及攤銷	2	27,772	18	17,601	4,736	50,1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買賣 化學產品 千港元		
分類收益	3,207	161,667	2,128	406,365		573,367
分類業績	(13)	55,557	43	(24,018)		31,569
未分配收入						47,794
融資成本						(101,4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065)
未分配支出						(20,145)
除稅前虧損						(83,280)
稅項						8,6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						(74,659)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買賣 化學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1	44,942	13	18,393	5,574	68,9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下為本集團之分類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買賣 化學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648	3,302,594	354,444	349,392	1,200,964	5,209,042
分類負債	2,934	499,923	176	576,243	1,491,206	2,570,4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買賣 化學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69	3,309,829	360,117	332,104	1,158,058	5,160,877
分類負債	-	543,160	-	504,909	1,449,003	2,497,0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851)	(2,928)
採礦權攤銷	(19,507)	(34,48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68)	(3,654)
修改貸款之收益	112,3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40	-
	90,427	(41,065)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52,914	101,4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03	27,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8	6,582
董事酬金	1,672	1,69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639	11,263
—退休福利供款	1,129	778
採礦權攤銷*	19,507	34,483

*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40	—
遞延稅項	(4,877)	(8,621)
	(3,037)	(8,6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最高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及任何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二零一九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期內就香港業務產生稅項虧損，故未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ii) 中國所得稅支出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收益／虧損

(a)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收益為約22,071,000港元（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88,4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1,495,386,286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95,386,286股）。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收益為每股0.1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每股0.23港仙），乃基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收益約22,07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1,060,000港元）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無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每股0.18港仙及虧損約37,427,000港元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 每股攤薄收益／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採礦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關於一個鉬礦場及一個鉀長石礦場之兩個礦業開採權。

鉀長石礦場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商洛市。根據一間國際礦業技術顧問公司所發出之技術報告，鉀長石礦之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量估計分別約為63.2百萬噸及40.5百萬噸。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	6,829	2,1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945)	(960)
	5,884	1,2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41	476
31-60日	4,828	-
61-90日	-	15
91-180日	307	37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708	707
	5,884	1,235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31,232	56,235
31-60日	5,805	94
61-90日	5,873	33,283
91-180日	33,814	12,680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97,227	39,032
	173,951	141,324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投票權股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錢永偉(「錢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0.0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380,408,552	15.73%
		3,391,908,552	15.78%
許哲誠(「許女士」)(附註2)	由配偶持有	3,391,908,552	15.78%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萬泰」)(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4,240,000	1.09%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146,168,552	14.64%
		3,380,408,552	15.73%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附投票權股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Universal Union」)	實益擁有人	3,146,168,552	14.6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附註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888,000,000	22.74%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附註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888,000,000	22.74%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附註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888,000,000	22.74%
Oceanic Merchant Limited (「Oceanic」)(附註4)	在股份中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1,870,000,000	8.70%
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 (「Driven Innovation」) (附註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018,000,000	14.04%
鍾靈(「鍾先生」)(附註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018,000,000	14.04%
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石集團」)(附註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018,000,000	14.04%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附投票權股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China Ge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Gem Investment」) (附註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018,000,000	14.04%
China Gem Fund IX LP (「China Gem Fun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18,000,000	14.04%
顧頡(「顧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76,580,000	8.73%
上海民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民閱」)(附註7)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324,929,577	6.16%
民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324,929,577	6.16%
Pleasant Journey Global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324,929,577	6.16%

附註：

1. 錢先生個人持有1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持有中國萬泰95%權益。中國萬泰持有Universal Union 100%權益。Universal Union持有3,146,168,552股本公司股份。
2. 許女士為錢先生之配偶。錢先生之權益被視為許女士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中國萬泰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Union持有，而中國萬泰則由錢先生及許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5%及5%權益。

其他資料

4. (i) Driven Innovation 為 China Gem Fund 之有限合夥人，佔資本承擔總額約 83.75%，其中包括其轉讓予 China Gem Fund 之 3,018,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Driven Innovation 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則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分別擁有 11.90% 及 88.10% 權益。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均由中國華融資產全資擁有。
- (ii) Oceanic 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將其擁有權益之 1,870,000,000 股股份抵押予 Oceani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China Gem Fund 於 3,01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Driven Innovation 被視為於 3,01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華融資產、華融置業及中國華融國際各自被視為於 4,88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Oceanic 於 1,87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ina Gem Fund 之普通合夥人 China Gem Investment 由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石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中石集團則由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China Gem Investment、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石集團及鍾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China Gem Fund 持有之 3,01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顧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 1,870,000,000 股兌換股份。顧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將該等股份抵押予 Oceanic。
7. 該等股份由 Pleasant Journey Global Limited（「Pleasant Journey」）持有。Pleasant Journey 由民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民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民閱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上海民閱被視為於 Pleasant Journey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已發行股份 21,495,386,286 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5% 或以上權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與生效。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讓本集團及其被投資實體招聘及留聘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一致，藉以推動彼等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發展所作貢獻，並鼓勵及激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就及蓬勃發展作出貢獻。參與者接納購股權的授出時須支付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及通知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其一名顧問授出5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三年期間內可予行使。自行使期屆滿後，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經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已向許子敬先生(前董事)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由於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辭任董事，該等購股權註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下可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99,761,67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5.58%。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的組成出現以下變動：

楊日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執行董事趙劍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徐其高先生（「徐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及徐先生已同意認購每股認購股份0.016港元之價格之1,875,000,000股認購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0.016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12港元溢價約42.86%；及(i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溢價約14.29%。

其他資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800,000港元（按每股認購股份0.015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支付本公司與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和解協議項下和解金額之第一期付款；(ii)償還本集團其他債務；及(i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迎合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之需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根據認購事項向徐先生發行及配發1,875,000,000股認購股份。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均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此外，以下亦解釋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原因。

其他資料

守則條文第 A.2.1 條、第 A.5.1 條、第 A.6.7 條及第 E.1.2 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楊英民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此使本集團在多變之環境下仍能有效地達成本集團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並將會考慮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調整。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然而，董事會認為，按照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的規模，成立有關提名委員會可能並非必要。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並就膺選連任的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提供足夠的董事履歷詳情，使股東能夠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並在必要的情況下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以實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該政策訂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並確保該政策的效用。

其他資料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

由於王偉俊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於有關時間須處理個人及其他重要事務，故缺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然而，董事會主席楊先生因需出外離港公幹，故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委託執行董事趙先生代為主持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寬鬆。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根據(i)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楊日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楊日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目前，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俊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偉俊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楊日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盡一切努力尋找合適的人選來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並將確保盡快遵守上述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董事會前將對此等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以供批准，並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英民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